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潮宏基，股票代码：002345）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。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，因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7 年 11 月 21 日）收盘价格为 11.45 元/股，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7 年 12 月 19 日）收盘价格为 10.75 元/股，股票收盘价累计下跌 6.11%。

公司因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（即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期间），公司股票、中小板指（代码：399005）及证监会“制造业-其他制造业”指数（代码：883138）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日期	公司股票收盘价 (元/股)	中小板指(点)	证监会“制造业-其他制 造业”指数(点)
2017 年 11 月 21 日	11.45	8,083.17	3,097.10
2017 年 12 月 19 日	10.75	7,581.72	3,045.62
涨跌幅	-6.11%	-6.20%	-1.66%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的影响，即剔除中小板指（代码：399005）后，公司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0.09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，即剔除证监会“制造业-其他制造业”指数（代码：883138）后，公司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4.45%，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因此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